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黄冈凯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凯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止，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的授权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9 年 8 月 1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冈凯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长江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长江支行向黄冈凯伦提供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大写：壹亿元整）的借款额度，期限为 6 年。

同时，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长江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金额是 150,000,000.00 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黄冈凯伦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06 月 14 日

注册地址：黄冈市黄州区火车站经济开发区扬鹰岭大道（原鹰岭二路）22 号

法定代表人：张太新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节能环保建筑防水材料、防腐材料、建筑保温材料、沥青制品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地坪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物品）、沥青（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石灰、砂石料）；建筑机械成套设备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18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272,990.80	20,627,535.13
负债总额	7,505,829.06	693,259.13
净资产	19,767,161.74	19,934,276.00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67,114.26	-65,724.00
净利润	-167,114.26	-65,724.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长江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相关条款如下：

（一）被保证的主债权：

1、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长江支行（以下简称“甲

方”）依据与黄冈凯伦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上条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二）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担保范围：

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保证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者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两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两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两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

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黄冈凯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凯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业务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此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 15,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4.64%；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其他

- 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2、《最高额保证合同》；
- 3、《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4 日